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 磋商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

项目名称：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2025 年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P52050020250006KS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代理机构：贵州山水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录

第 1 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 2 章磋商内容	8
第 3 章磋商须知	10
第 4 章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16
第 5 章磋商程序	18
第 6 章评分标准	22
第 7 章合同主要条款	21
第 8 章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8
第 9 章附件	28

第 1 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2025 年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三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25-520500-D03-D03-4671

项目概况

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2025 年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2025 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前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P52050020250006KS

项目名称：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2025 年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96400.00 元

最高限价：1896400.00 元

采购需求：转运处置医院业务工作开展中产生的医疗废物（详情见采购文件附件 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服务地点范围：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广惠院区 1-7 号楼、医学装备科楼、财税楼及院内公共区域，金海湖院区急诊楼、医技楼、妇幼楼、住院楼、临床心理楼、传染专科楼、行政楼及公共区域。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自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人数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参加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

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提供 2023 年 1 月以后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6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供应商信用信息:对“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公告发布当日至开标前任一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网页截图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7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1.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1.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 号要求,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必须具有生态环境部门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7月16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12:00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

方式：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使用CA或“标信通”APP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CA或“标信通”APP须保持一致。）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5年7月2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将响应文件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并于开标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解密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办理CA、“标信通”APP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及技术支持方

1.1 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的供应商，需登陆获知注册办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的相关事宜，按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后，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CA或“标信通”APP须保持一致）

1.2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CA）、0857-8319852（贵州CA—应急联系人15680500516）

1.3 办理“标信通”APP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1.4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方

联系人：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0857-8317294

2. 投标保证金缴纳

2.1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缴纳形式为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方式、其他有效担保。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按本项目要求金额转入，且确保在 2025 年 7 月 21 日 10 点 00 分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为确保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

2.2 投标保证金绑定：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作为无效费用），否则将影响缴纳的费用到账，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前，必须确认所缴纳的保证金与本项目绑定，否则不能进行《投标文件》的上传（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2.3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3.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投标人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供应商只能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针对同一环节一次性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书面提出，为避免广告邮件干扰工作秩序，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邮寄

的文件、资料。

3.1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本公告确定的获取《磋商文件》时间之外下载《磋商文件》的，下载时间不作为供应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起始时间，因此而造成投标丧失询问或质疑资格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敬告：(1)《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和磋商操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详询技术支持方。(2)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最终报价（第一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以此类推）。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地 址：七星关区广惠路 112 号

联系方式：姚老师 0857-82656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贵州山水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恒大滨河左岸 12 栋 12 楼 1206-1207

联系方式：聂工 175888873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聂工

电 话：聂工 17588887389

第 2 章磋商内容

2.1 标的物：转运处置医院业务工作开展中产生的医疗废物（详情见附件 3）

2.2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2.3 服务地点：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广惠院区 1-7 号楼、医学装备科楼、财税楼及院内公共区域，金海湖院区急诊楼、医技楼、妇幼楼、住院楼、临床心理楼、传染专科楼、行政楼及公共区域。

2.4 服务要求承诺：（符合性审查项）

1. 根据投标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量，提供相应数量的医疗废物存放专用容器（转运箱），并使用专用车辆收运投标方的医疗废物。

2. 安排专人负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医疗废物收运的规定，按照本合同相关要求收运、处置院方医疗废物。

3. 中标方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后扫码上传并签《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对其类型、数量有异议或包装、标志不符合规定则要求投标方更正，若投标方拒绝更正时，中标方有权将有关情况于《医疗废物转移联单》上注明，并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4. 节假日按正常工作日收运处置，如遇特殊情况的双方可另行约定收运时间。

5. 在医疗废物收集处置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联单保存五年及以上。

2.5 报价说明：本项目报价按 2300 张床位数计算总价（一年服务费）进行报价。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1896400.00 元，否则视为无效投标。（符合性审查项）

2.6 结算方式：我院两院区预计开放床位数将达 2300 张，但目前实际开放床位数仅为 1700 张，实际开放床位数原则上不发生变化，如有床位数调整，由采购方项目监管部门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后，另行确定结算床位数。但无论床位数如何增加，年结算费用不得超过项目成交价。具体计算公式如下：每月结算费用=[成交价*（实际开放床位数/2300）]/12。

2.6 付款方式：每月结算一次，合同签订后服务方即履行医疗废物集中收运处置义务，实行先服务后付费原则，根据当月考核结果核算费用，由服务方开具具有法律效益的正规发票，交院方按医院资金审批流程支付。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贵州山水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交纳采购服务费（参照贵州省物价局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

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号文件）下浮2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否则视为自愿放弃中标权利；

2.8 供应商应承诺：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必须是真实、合法、有效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确定成交单位时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核查，一旦查出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符合性审查项）

2.9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60日历天。

注：敬告：

1) 供应商应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招标文件完成本项目的服务等；实现采购项目功能所需采购清单以外的配件、器材、辅材等，供应商必须准备充分，若需增加，不再另行单独计费，所提供的标的物质量、服务等必须满足或优于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第 3 章 磋商须知

3.1 总则

3.1.1 本《磋商文件》由贵州山水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库【2014】214 号、财库【2015】12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磋商。

3.1.2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参加磋商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3.1.3 定义：

(1)《磋商文件》是“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磋商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审和评定成交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磋商应遵循的规则；

(2)《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磋商而而提交（上传）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是本次磋商评审的依据；

(3)“磋商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磋商的贵州山水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也称本公司；

(4)“供应商”是指向本公司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5)“甲方”是指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

(6)“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3.1.4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供应商应自己承担与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代理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磋商小组和代理公司不向供应商解释不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3.1.5 供应商必须在 2025 年 7 月 21 日 10:00 时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交纳 10000.00 元整（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保证金退还：磋商会议结束后，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无息退还。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款账户退还，如供应商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本公司，否则责任自负。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他人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时间领取成交（中标）通知书的。

3.1.6 报价：

(1) 供应商在《基础报价书》中填报的基础报价是参加磋商会议的初步报价，仅为磋商参考。供应商在磋商会议上填报的最后报价是对全部采购物的一次性包干总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成交后即为合同总价款的计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最后报价与供应商分项报价计算之和的差额即为供应商磋商优惠比例，合同履行中涉及各分项增减的按此比例结算。

(2)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7 成交通知：按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现场确定并公布成交候选人，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发布成交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联系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8 服务期、服务地点、付款方式：

(1)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2)服务地点：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广惠院区 1-7 号楼、医学装备科楼、财税楼及院内公共区域，金海湖院区急诊楼、医技楼、妇幼楼、住院楼、临床心理楼、传染专科楼、行政楼及公共区域。

(3)付款方式：每月结算一次，合同签订后服务方即履行医疗废物集中收运处置义务，实行先服务后付费原则，根据当月考核结果核算费用，由服务方开具具有法律效益的正规发票，交院方按医院资金审批流程支付。

3.1.9 本公司不接受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与《磋商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3.1.10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进行解释。

3.2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资格要求

3.2.1 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

3.2.2 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获取了《磋商文件》；

- 3.2.3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 3.2.4 《响应文件》的编制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 3.2.5 有良好的信誉，三年来没有任何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3.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的质疑，本公司将针对其内容进行答复。未在本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3.3.2 供应商需现场踏勘的，请自行安排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均由踏勘人自行负责。

3.3.3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没有提出质疑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3.3.4 在开标期间，招标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3.3.5 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投标人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递交质疑文件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将询问、质疑文件上传至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质疑异议栏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在交易中心授权范围内通过中心交易平台，对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进行查看和回复；为避免广告邮件干扰工作秩序，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邮寄的文件、资料。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4.1 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盖章及资料要求：

(1) 格式、盖章要求：响应文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指定格式要求，按招标文件格式或审查项要求盖章（由于系统原因，电子印章未盖到指定位置的，不影响投标的有效性），其他没有具体要求的逐页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符合性审查项）

(2) 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由于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或技术商务材料不清晰，导致资格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或相应的技术商务不能得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2 《响应文件》的内容：

(1) 报价文件：

A. 基础报价函：必须按本《磋商文件》“附件1”的格式填报并盖章，投标供应商投

标报价不得高于 1896400.00 元；否则视为无效投标；（符合性审查项）

B.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报价文件及资料。

（2）资格文件：（资格审查项，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加盖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提供 2023 年 1 月以后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

D.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E.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F. 供应商信用信息：对“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公告发布当日至开标前任一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网页截图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G.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H.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I.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J.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 号要求，必须按照附件格式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H. 必须具有生态环境部门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 技术文件：

A. 参加磋商说明：简要介绍投标人的基本情况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符合性审查项**）；

B. 技术部分：结合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C.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技术文件及资料；

(4) 商务文件：

A. 商务部分；结合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B. 供应商须承诺：为确保本项目的运营安全，投标供应商应为拟投入本项目员工购买公共责任险和人身意外险。若发现未购买，因此带来的劳务纠纷问题及相关风险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符合性审查项**）。

C. 合同履行期限承诺：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符合性审查项**）

D. 供应商须承诺：（**承诺需包含以下内容，格式自拟，符合性审查项**）

1. 中标方将医疗废物转委托给其他组织或个人处置的，视为中标方根本违约，院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中标方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中标方应当全部返还院方，院方有权要求中标方按照本年度服务金额的10%向院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若遇中标方设备故障需进行检修的，经院方同意后暂委托其他县区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置院方医疗废物情况的，双方不存在违约责任。

2. 在清运、处置过程中对环境造成污染，对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的，由中标方承担所有责任，并负责赔偿因此对院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 除不可抗力因素和院方原因外，中标方未按合同约定或双方约定的日期及时清运、处置医疗废物的，视为逾期履行，每逾期一日，中标方按照上月医疗废物处置费金额的1%向院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其他后果和法律责任由招标方承担。一个月内发生三次及以上逾期履行的，院方有权拒绝支付本月医疗废物处置费用。中标方年逾期履行次数累计达十次及以上，院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院方决定解除合同的，自院方作出决定之日生效。

4. 中标方工作人员在清运、处置医疗废物时，要爱护院方公共设施和物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有关医疗废物处置技术规范，因操作不当造成院方或第三人财产损失的，由中标方赔偿全部损失。院方因此承担的相关责任的，有权向中标方全额追偿。

5. 中标方在清运、处置医疗废物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规范或本合同约定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院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E. 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所提供用于本项目耗材及物品须符合相关质量法规要求，不得使用刺激性强、腐蚀性大、对人体和设施设备绿植等有害的材料和物品。

F. 供应商须承诺：承诺中标后，按照院方制定的考核评分标准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见本招标文件附件3“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医废处置服务考核评分标准”），若连续3次或一年内5次及以上考核评分低于60分（不含）的，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中标方应按照截止约定期限解除约定时招标方已支付的全部金额的20%向招标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对招标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符合性审查项）

G.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商务资料。

3.4.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按系统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按要求进行加密上传。

(2) 供应商只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才能按照系统要求传投标文件，并于开标当日11:00分前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投标无效。

3.5 磋商

3.5.1 供应商必须由经注册登记的操作员作为代表上传响应文件；

3.5.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并进行解密，磋商期间供应商必须由经注册登记的操作员保持在线参加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3.5.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3.5.4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料全部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提供（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3.6 磋商资格的丧失

3.6.1 供应商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并进行解密的，供应商将丧失磋商资格；

3.6.2 供应商没有在磋商会议前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将丧失磋商资格；

3.6.3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扫描上传属于资格审查项的资格文件或资格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将丧失磋商资格；

3.6.4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扫描上传属于符合性审查项的技术商务文件或属于符合性审查项技术商务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供应商将丧失磋商资格。

3.6.5 磋商期间供应商没有保持在线参加磋商的，视为自动退出磋商。

3.6.6 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承诺的内容，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未作出承诺或承诺不符合的，将丧失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项）

第 4 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4.1 评审原则：

4.1.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响应文件》的密封和符合性评审后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1.2 对供应商的验收质量承诺、服务承诺等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不参与现场报价，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线上不定轮次的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1.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不能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2 评审方法：

4.2.1 本次磋商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根据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2.3 本公司自磋商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当第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如果采购人能接受第 2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并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第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至第 3 成交候选供应商。

4.2.3 在此次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中止采购：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成交通知：

确定了成交供应商后，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后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须按第2章2.4条之要求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除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4.4 评审纪律：

4.4.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磋商会议由本公司派员主持，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不得少于 2/3。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会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的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4)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4.4.3 磋商小组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1)权利：

- a.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b.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工程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 c.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 d.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 e.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义务：

- a.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b.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不包括本条第 d 款内容）；
- c.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本公司或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d.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咨询或质疑；

e.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4.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供应商所在的公司或企业进行过考察的采购单位领导或工作人员，不得作为采购单位的代表出席磋商会议。

4.4.5 磋商小组成员及所有参会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到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供应商的违法违纪行为。

4.4.6 在磋商会议期间，磋商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供应商和未参会人员。磋商会议结束后，与评审有关的文件、资料、记录和草稿等应全部交本公司存档，磋商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对评审情况、技术与商业秘密等保密。

4.4.7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在会场内发表评审意见和诱导性语言，不得影响或左右磋商小组成员独立的评审和评分。

4.4.8 评审的标准是《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评审的依据是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评审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地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等进行评估、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自己的评分表独立承担责任。

4.4.9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4.10 评审工作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一)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服从调度与安排；

(二)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三)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评标室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部门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参会人员等手机必须关闭并统一存放。

(四)从会议开始到主持人宣布散会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参会人员的所有活动必须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投标供应商或投标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六)采购人代表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果应签名确认，拒绝签名或拒绝评审经主持人劝告仍坚持意见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第 5 章 磋商程序

5.1 磋商会前 1 小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磋商小组。

5.2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会场，并登录系统签到。

5.3 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组长。组长宣布本次磋商开始。

5.4 熟悉磋商文件：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5.5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5.6 工作人员解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开始磋商。

5.7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只有具有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8 磋商：

5.8.1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的技术、商务等磋商。

5.8.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线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对《响应文件》中不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线作书面补充响应承诺。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磋商响应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的，将视作完全响应补充响应内容，请各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5.8.3 技术与商务磋商补充响应承诺：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的磋商结束后，组长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就磋商中出现的疑问和偏离进行解答、明确或更正，对供应商提出补充响应要求。工作人员将《技术与商务条款补充响应承诺书》在线发放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将自己的补充响应承诺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纠正事项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

5.9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在质量和服务方面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5.10 价格磋商：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概述磋商中各供应商的报价与市场价格的偏离情况，要求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在线报价。组长将报价表在线发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在线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确定报价的轮数，最后一轮报价为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最后一轮填写的报价即为参加本次磋商的最后报价，在磋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报价的，将视作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最终报价（第一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以此类推），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11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12 确定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13 公布《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

5.14 组长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第 6 章评分标准

6.1 报价部分：20 分

评审原则为：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基准价

$$\text{报价得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text{ 分}$$

注：(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在报价说明中须提两份相关证明材料（2021 年 12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投标人以低于本次投标报价下浮比例的总报价中标并顺利履约验收的同类业绩证明，包括同类业绩项目的最高限价、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证明等材料的扫描件）并承诺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且自愿缴纳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作为履约保证金；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按单价计算金额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按单价计算金额为准。

(3) 报价说明：本项目报价按 2300 张床位数计算总价（一年服务费）进行报价。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1896400.00 元，否则视为无效投标。（符合性审查项）

(4) 结算方式：我院两院区预计开放床位数将达 2300 张，但目前实际开放床位数仅为 1700 张，实际开放床位数原则上不发生变化，如有床位数调整，由采购方项目监管部门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后，另行确定结算床位数。但无论床位数如何增加，年结算费用不得超过项目成交价。具体计算公式如下：每月结算费用=[成交价*(实际开放床位数/2300)]/12。

6.2 技术部分：6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备注
1	采购需求响应	采购需求响应：对应采购文件“附件 3”的响应情况，全部响应得 45 分，有一条不能响应的扣 4 分，扣完为止。（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2	医疗废物处置保	A. 投标人针对医疗废物处置提出的服务保障措施完整、全面、	

	障措施（5分）	<p>具体、详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得5分；</p> <p>B. 投标人针对医疗废物处置提出的服务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3分；</p> <p>C. 投标人针对医疗废物处置提出的服务承诺及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具有简单的针对性和可行性但实施力度较弱的得2分；</p> <p>D. 投标人针对医疗废物处置提出的服务保障措施有缺漏，缺乏针对性以及可行性得1分；</p> <p>E.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3	日常医疗废物处置方案（5分）	<p>A、针对医院日常产生的医疗废弃物提供了详细具体、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医疗废物处置方案，严格落实了医疗废物的服务规程及保障措施的得5分；</p> <p>B、针对医院日常产生的医疗废弃物提供了较为合理具体的，且针对性较强的医疗废物处置方案、较为严格的落实了服务规程及保证措施的得4分；</p> <p>C、针对医院日常产生的医疗废弃物提供了基本完整的医疗废物处置方案，落实了服务规程及保证措施，且有一定的合理性及针对性的得3分；</p> <p>D、针对医院日常产生的医疗废弃物提供了基本完整的医疗废物处置方案，落实了服务规程及保证措施，但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p> <p>E、针对医院日常产生的医疗废弃物提供了的医疗废物处置方案，但不够完整，提供的服务规程及保证措施不够具体合理或保障措施不具针对性的得1分。</p> <p>F、未提供的不得分。</p> <p>（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4	应急预案（5分）	<p>A.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应急预案考虑全面，针对性强，针对本项目特点能提出切实可行解决方案、合理可行的得5分；</p> <p>B.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应急预案编制合理、但不够全面，针</p>	

		<p>对性一般，针对本项目服务特点能提出相应解决方案的得3分；</p> <p>C.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应急预案编制不够合理，针对本项目服务特点提出的解决方案，合理性及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p> <p>D. 投标文件提供了应急预案但不可行的得1分；</p> <p>E.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	--	---	--

6.3 商务部分：2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备注
1	服务承诺 (5分)	<p>如在服务期满后，未能与采购人继续合作，作出如下承诺的得5分，缺一项不得分：需提供承诺书。</p> <p>(一)服务期满，与后续服务公司有序交接；</p> <p>(二)服务期满，在交接完工作后主动离岗；</p> <p>注：本承诺仅作为打分条件，无承诺的，不作为废标条件。</p> <p>(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2	类似项目业绩 (15分)	<p>供应商每提供一份近三年（2022年6月1日至开标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得5分，本项满分15分。（类似业绩是指与本采购项目类似的业绩，业绩时间以发出中标通知书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原件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能明确的不得分。</p> <p>(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6.4 政策性加分 (如有)

政策性加分	<p>1、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和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对投标产品属于“中国节能产品”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中国</p>	5分
-------	--	----

	<p>节能产品”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p> <p>2、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上3分（产品50%以上以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p>	
--	---	--

第 7 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7.1 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下达之日起 5 日内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优于《招标文件》的承诺条件。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交本公司备案。

7.2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7.3 服务期、服务地点、和付款方式：

7.3.1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7.3.2 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中标后由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7.3.3 服务地点：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广惠院区 1-7 号楼、医学装备科楼、财税楼及院内公共区域，金海湖院区急诊楼、医技楼、妇幼楼、住院楼、临床心理楼、传染专科楼、行政楼及公共区域。

7.3.4 付款方式：每月结算一次，合同签订后服务方即履行医疗废物集中收运处置义务，实行先服务后付费原则，根据当月考核结果核算费用，由服务方开具具有法律效益的正规发票，交院方按医院资金审批流程支付。

7.3.5 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7.3.6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不验收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 责任，造成项目重新采购的甲方还必须赔偿我公司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甲方和本公司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本公司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追究相应的经济和法律 责任。

(2)当乙方承担的本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相应的经济和法律 责任。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当乙方提出总体验收申请后，甲方不能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的，其验收和付款的累计时间应在乙方送达验收申请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验收和付款的累计时间超过30个工作日的，视为验收合格，且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承担的本项目有瑕疵的，验收小组应书面向其提出补救或整改意见并约定 期限，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补救或整改，逾期的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5)甲方拒付款或逾期付款的，除了向乙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1日付款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6)如乙方提供的是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除了要将合格产品备齐交付给甲方使用之外，还将承担其它经济、法律责任。

7.3.8 本部分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在实际签订采购合同时协商确定。

7.3.9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第 8 章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8.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3）19号文件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10%—20%扣除优惠，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4%—6%。项目采购如为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的，对符合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为工程项目的，报价给予4%扣除，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报价给予4%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8.2 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上 3 分（产品 50%以上以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

8.3 根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5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和**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优先购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_____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 9 章附件

附件 1：基础报价书（指定格式）：

基础报价书

致：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我方已收到贵单位制发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1. 愿意以_____元/年（人民币）的基础报价参加磋商，并在磋商会上现场报出最后报价以向采购方提供全部采购物，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对标的物的质量、服务内容、要求等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成交，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交纳采购服务费。

2. 我方愿意在磋商会议前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_____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贵单位将不退还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2.1 我方在磋商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2.2 我方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书中未说明且未经贵单位及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2.3 磋商会议开始后我方撤回《响应文件》；

2.4 我方用虚假的文件资料参加磋商或谋取成交；

2.5 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在限期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4.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磋商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的最后报价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最后报价将承担违约责任。

6. 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电子印章）

供应商全称：（电子公章）

年月日

附件 2（指定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身份证扫描件需清晰可辨认)</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身份证扫描件需清晰可辨认)</p>
--	--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采购需求

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2025 年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三次）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类别：服务类

（二）项目名称：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2025 年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三次）

（三）项目地址：

1.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市西街道广惠路 112 号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广惠院区

2.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双横一路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金海湖院区。

（四）服务地点范围：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广惠院区 1-7 号楼、医学装备科楼、财税楼及院内公共区域，金海湖院区急诊楼、医技楼、妇幼楼、住院楼、临床心理楼、传染专科楼、行政楼及公共区域。

（五）结算方式：每月结算一次，合同签订后服务方即履行医疗废物集中收运处置义务，实行先服务后付费原则，根据当月考核结果核算费用，由服务方开具具有法律效益的正规发票，交院方按医院资金审批流程支付。

（六）项目服务时间：一年。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转运处置医院业务工作开展中产生的医疗废物。

（二）服务要求：

1. 根据投标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量，提供相应数量的医疗废物存放专用容器（转运箱），并使用专用车辆收运投标方的医疗废物。

2. 安排专人负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医疗废物收运的规定，按照本合同相关要求收运、处置院方医疗废物。

3. 中标方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后扫码上传并签《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对其类型、数量有异议或包装、标志不符合规定则要求投标方更正，若投标方拒绝更正时，中标方有权将有关情况于《医疗废物转移联单》上注明，并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4. 节假日按正常工作日收运处置，如遇特殊情况的双方可另行约定收运时间。

5. 在医疗废物收集处置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联单保存五年及以上。

（三）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招标方增加其他要求或服务内容时，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四、违约责任

1. 中标方将医疗废物转委托给其他组织或个人处置的，视为中标方根本违约，院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中标方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中标方应当全部返还院方，院方有权要求中标方按照本年度服务金额的 10% 向院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若遇中标方设备故障需进行检修的，经院方同意后暂委托其他县区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置院方医疗废物情况的，双方不存在违约责任。

2. 在清运、处置过程中对环境造成污染，对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的，由中标方承担所有责任，并负责赔偿因此对院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 除不可抗力因素和院方原因外，中标方未按合同约定或双方约定的日期及时清运、处置医疗废物的，视为逾期履行，每逾期一日，中标方按照上月医疗废物处置费金额的 1% 向院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其他后果和法律责任由招标方承担。一个月内发生三次及以上逾期履行的，院方有权拒绝支

付本月医疗废物处置费用。中标方年逾期履行次数累计达十次及以上，院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院方决定解除合同的，自院方作出决定之日生效。

4. 中标方工作人员在清运、处置医疗废物时，要爱护院方公共设施和物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有关医疗废物处置技术规范，因操作不当造成院方或第三人财产损失的，由中标方赔偿全部损失。院方因此承担的相关责任的，有权向中标方全额追偿。

5. 中标方在清运、处置医疗废物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规范或本合同约定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院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考核标准

1. **考核部门:** 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总务科

2. **考核方式:** 对照《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医废处置服务考核评分标准表》(附件1) 每月考核1次。

3. **考核分值:** 满分100分, 80分以上为合格(含80分), 80分以下为不合格。

4. 结果运用:

(1) 考核合格(80分及以上)的, 不扣除当月相应服务费用;

(2) 考核分数为80分(不含)-75分(含)扣减付款月费用的1%;

(3) 考核分数为75分(不含)-60分(含), 扣减付款月费用的2%;

(4) 考核分数为60分(不含)以下, 扣减付款月费用的5%, 招标方有权责令其在一个月内整改, 若一个月后整改仍低于60分(不含)的, 扣减付款月费用的10%;

(5) 若中标方连续3次或一年内5次及以上考核评分低于60分(不含)的, 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 中标方应按照截止约定期限解除约定时招标方已支付的全部金额的20%向招标方支付违约金, 并承担因此对招标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医废处置服务考核评分标准表

项目	考核内容及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管理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公司法人证、经营许可证及其他相关资质证书； 2. 具备健全的规章制度，包括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岗位职责、操作流程等； 3. 明确医疗废物处置管理专职人员，并将人员资质交院方备案； 4. 对院方及公司内部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 5. 建立医疗废物登记交接册，且登记内容完整，包括医疗废物来源、种类、重量或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及经办人签字等。 	15	每项 3 分，全部符合此项得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医疗废物收集及暂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院方规范分类、收集、包装医疗废物，确保医疗废物盛放容器符合要求，标识正确清晰，扎口符合标准，杜绝泄露发生； 2. 协助院方规范暂存医疗废物，及时运输，确保暂存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 	20	每项 10 分，全部符合此项得分，部分符合根据发生频率酌情给分。	
医疗废物运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医疗废物装车时间不得影响院方医疗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2. 医疗废物装车后的运送路线需报院方备案，确保路线合理，安全事故零发生； 3. 医疗废物运输车辆必须符合规范要求，运送工具在制定的地点清洁消毒，且记录完善。 	25	第 1 项 5 分，符合得分，若出现影响不得分；第 2、3 项各 10 分，符合得分，部分符合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给分。	
医疗废物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得将从院方装车运出的医疗废物转让、买卖及非法回收利用； 2. 医疗废物处置方式（焚烧或填埋）必须符合要求，不得违规处置。 	40	该项实行一票否决制，未符合其中一项，得 0 分。	
考核人：	考核时间：	总分：		